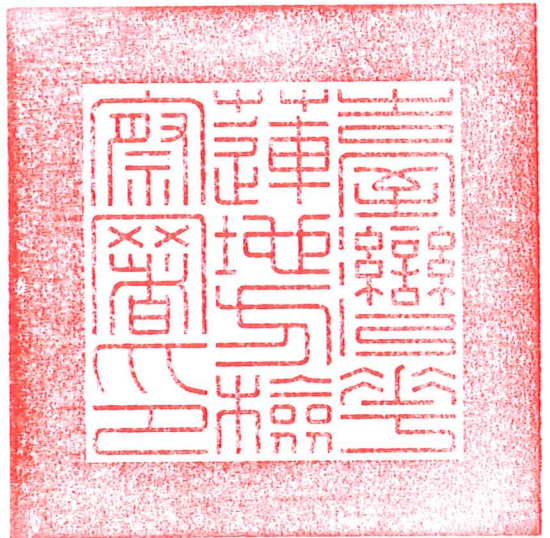


下台新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信107偵5142字第1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7年度偵字第5142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毒品器具 (吸食器)	組	1	胡○珍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000巷0號、花蓮縣吉安鄉勝安一街00巷0弄00號	
002	毒品器具 (玻璃球)	個	1	胡○珍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000巷0號、花蓮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				縣吉安鄉勝安一街 00 巷 0 弄 00 號	
003	毒品器具 (殘渣袋)	個	2	胡○珍、花蓮縣吉 安鄉吉安路二段 000 巷 0 號、花蓮 縣吉安鄉勝安一街 00 巷 0 弄 00 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07 年度保管字第 545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 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